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846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國民教育輔 導團到校宣導服務相關資訊,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參加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暨本府國教輔導團 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4場次到校宣導服務,辦理時間 及地點如下:
  - (一)第一場次辦理時間: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13:30~15:30;地點:明里國小。
  - (二)第二場次辦理時間:110年10月6日(星期三)13:30~15: 30;地點:秀林國小(請鄰近國小:崇德國小、富世國 小、新城國小、三棧國小、景美國小共同參加)。
  - (三)第三場次辦理時間: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13: 30~14:20;地點:縣立體中(入班宣導)。
  - (四)第四場次辦理時間: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13:



30~15:30; 地點: 林榮國小。

三、參加人員:到校服務之學校教師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(南平中學詹素卿校長、萬寧國小董華貞校長、明里國小黃形芳校長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許熒真主任、明利國小洪菊吟老師、自強國中紀曉瑩老師、壽豐國中汪占斌老師、南平中學李致瑩老師、榮譽團員李淑婷退休校長及本團指導老師慈濟大學李雪菱老師)。

四、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依實際 參加課程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
五、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所屬學校同意核予出 席之團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9/14文

